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下午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姜平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并委托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债相关情况，财务报告等。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准则”），对原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按文件要求，新准则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范围，因此，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的利润，并未对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